附件3

公 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阳谷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阳政办发〔2022〕3号）文件规定，经审核，拟将 等 名人员有关情况予以公示，名单见附件。

公示期为3日，即2022年3月16日- 3月18 日，如对上述人员有意见或问题者，请在公示时间内以书面或当面、电话等形式向 村委（社区）反映。电话：0635-6056591。如无异议，公示期满后将上报安乐镇乡镇（街道）审核。

附件：《申请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花名册》

村（社区）

2022年3月 16日